

人權政策

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（UDHR）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－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，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制定人權政策。

公司承諾

人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，承諾尊重與維護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外，亦反對任何歧視及侵犯人權的行為，恪遵當地法令規範，保障員工合法權利。

管理方案

項目	具體事蹟
尊重隱私與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	我們遵守法律規定，承諾合理保護利益相關者（包括供應商、客戶、消費者及員工）個人資料及隱私。員工得自由選擇參與或迴避員工組織及活動，公司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員工或員工代表可自由表達意見提出建議並進行勞資協商，無須擔憂遭歧視、騷擾或報復。
禁用童工、不強迫勞動	公司絕不雇用童工；公司不強迫員工進行非自願性勞動，為維護勞資雙方聘僱權益，員工在報到日前會收到錄取通知單，報到當日公司會與新進人員簽訂書面的聘僱契約書，簽署率達 100%，所有員工的聘僱條件均在雙方自由意志、合意條件下進行，沒有強制勞動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動。
反對歧視、霸凌及騷擾	本公司提倡就業自由，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，並訂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、設置檢舉專用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以提供員工免遭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提供安全、衛生、健康之工作環境	落實職場安全管理，並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提升同仁身心健康，廠區設置醫護提供專業指導與諮詢，並針對健康檢查、職業病進行預防管理及持續追蹤輔導。
提供公正且合適的報酬	按時給付公平且足額的生活工資，提供建全薪資、津貼、獎金、調薪等福利措施，並提供平等的升遷管道。
教育訓練及持續改善	配合上述各項具體管理方案之實施，本公司同步依 PDDRO 原則進行檢討與修正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，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宣達人權相關內容，並持續改善實施方案。

總經理

